

证券代码：002406

证券简称：远东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债券代码：128075

债券简称：远东转债

##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5日上午9:00时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5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5月25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下午3:00。

(2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41,872,9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8.752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241,782,2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.73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90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14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41,84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1,93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41,84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1,93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41,84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1,93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4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41,84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1,93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41,872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1,962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41,84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1,93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41,84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1,93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8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41,84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1,93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9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41,250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28%；反对 6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1,340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28%；反对 6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0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41,84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51,93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国宝、周亚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、查验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**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1年5月25日**